|  |
| --- |
| **「海外律師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」報名表**附件3**“Delegation of Overseas Compatriot Attorney” Registration Form****主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 活動日期：108年6月17日至6月22日****遴薦單位：** |
| 中文姓名（請正楷填寫） | Name | **彩色照片電子檔案**Submit recent photo E-file【**以「證件照」型式為佳，若以「個人生活照」型式，則請選用臉部朝前、頭部尺寸比照證件照尺寸為主** 】 |
| 出生年月日Birth　Date |  年 月 日 | 性別Sex | □ 男Male□ 女Female |
| 護照號碼**Passport No.** | No. |
| 通訊地址**Address** |  Street  City State Zip Code Country  |
| 電話**TEL** |  |
| 電子郵件**E-MAIL** |  |
| 現職**Current Job** |  |
| 最高學歷**Education** |  |
| 經歷**Experience (****work& Taiwanese community involvement)** |  |
| 飲食需求**Diet preference** | □一般 Regular □清真Muslim □素食Vegetarian□其他 Others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備註**N.B.** | □住宿單人房(住宿以兩人一房為原則，單人房需自付差額。)Single Room Demand (Two persons for one twin-bed room, if you need a single room then have to pay extra fee per night)報名表個人資料僅限於僑委會及海外駐外人員業務聯繫使用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used by OCAC and its overseas staff and will not be released to a third party. |

\*Please type or write neatly and complete the form less than 1 to 2 pages.

**僑務委員會研習活動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**

一、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規定。

二、機關名稱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三、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辦理本會研習活動相關之招生、核錄、辦理保險、講義、結業證書等證明、相關訊息發送之資(通)訊服務、團員聯繫、團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、統計研究分析、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研習班班務及僑務必要之工作，或經團員同意之目的。

1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（一）辨識個人者(C001)：中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居住地區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等。

（二）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(C003)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。

（三）個人描述(C011)：出生年月、性別、居住地區。

（四）習慣(C013)：飲食習慣。

（五）職業(C038)：職業、職稱。

（六）資格或技術(C052)：學歷資格。

（七）現行之受雇情形(C061)：工作描述、產業特性等。

（八）工作經驗（C064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

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

 本會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(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，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)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
執行本會業務，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、錄取、保險、訂房、參訪、拜會機關、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、結業證書等證明、講義及相關訊息(寄)發送通知、當事人之聯絡、資料統計分析、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。

六、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七、團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，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。